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公告

-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 崔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仍為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
3. 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5. 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羅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於董事變更後，董事會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並將致力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職位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3)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恢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告。

董事辭任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 崔錦鈴女士(「崔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2. 黃智傑先生(「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仍為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另宣佈羅家駿先生，*SBS, JP*(「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崔女士及黃先生辭任是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而羅先生辭任是由於需要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其他個人承擔。崔女士、黃先生及羅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崔女士、黃先生及羅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接受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之請求，提名崔軼雋先生(「崔先生」)、彭放先生(「彭先生」)及王浩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考慮該請求，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 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3. 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崔先生、彭先生及王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崔先生、彭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崔先生

崔軼雋，35歲，為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國際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21)財務部總經理、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現金流管理中心主任、海南海航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飛機引進部項目主管、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飛機引進商務助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21)客艙與地面服務部商務員。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海航科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科技物流集團」)財務總監。

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目前攻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崔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惟彼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另行披露外，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崔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彭先生

彭放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海航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其後彼於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投資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投資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營運總裁。彼目前為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彭先生每年將收取1,68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另行披露外，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彭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

王浩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工作經驗，並擁有大量企業管理知識及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521。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分別辭去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並調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辭任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王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海航科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總裁。

王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於海航集團集團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21)採購部商務室經理、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SeaCo Ltd副首席執行官、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亦擔任渤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15)之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西雅圖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Seattle)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惟彼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另行披露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彭先生及王先生加入本集團。

董事委員會變更

於崔女士、黃先生及羅先生辭任後：

1. 黃智豪先生取代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江澄曦女士取代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3. 嚴繼鵬先生取代崔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嚴繼鵬先生 江澄曦女士	(主席)
薪酬委員會	江澄曦女士 黃智豪先生 嚴繼鵬先生	(主席)
提名委員會	嚴繼鵬先生 江澄曦女士 黃智豪先生	(主席)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嘉文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理以取代黃先生，並委任黎婉儀女士為李女士之候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載之董事變更後，董事會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並將致力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職位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三(3)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恢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彭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彭放先生、崔軼雋先生、王浩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

* 僅供識別